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YURUN FOOD GROUP LIMITED**

**中國雨潤食品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8)

**根據產品代銷協議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 **產品代銷協議**

由於此前的產品代銷協議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屆滿，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南京雨潤連鎖已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三日與南京中商集團簽署了產品代銷協議，據此，南京中商集團將代南京雨潤連鎖銷售其產品（主要為團購禮盒），而南京雨潤連鎖將向南京中商集團支付代銷提成，協議期由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三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祝媛女士是本公司執行董事，身兼南京中商集團的董事。同時，祝媛女士是祝先生的女兒，屬祝先生的聯繫人，在產品代銷協議擁有重大權益。祝媛女士因在產品代銷協議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已在董事會審批該等交易的會議上放棄投票。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祝先生是本公司的主要股東，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 25.82% 的權益，根據上市規則，祝先生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南京中商集團是祝先生擁有和／或控制的公司，屬祝先生的聯繫人，因而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依據產品代銷協議進行的交易因而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以產品代銷協議的交易金額計算，上市規則第 14.07 條的適用百分比率有一個或以上超逾 0.1%，但全部低於 5%，因此，根據產品代銷協議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有關通函和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產品代銷協議

謹此提述 (i)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日發出的公告，內容有關南京中商集團根據此前的產品代銷協議，銷售南京雨潤連鎖的產品（主要為團購禮盒）；以及 (ii)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發出的公告，內容有關修訂此前的產品代銷協議的年度上限。

由於此前的產品代銷協議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屆滿，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南京雨潤連鎖已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三日與南京中商集團簽署了產品代銷協議，據此，南京中商集團將代南京雨潤連鎖銷售其產品（主要為團購禮盒），而南京雨潤連鎖將向南京中商集團支付代銷提成，協議期由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三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獲確認，由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至緊於產品代銷協議訂立之日前止的期間內，(i)南京中商集團並無受南京雨潤連鎖的委聘而進行任何南京雨潤連鎖產品的銷售；及(ii)南京中商集團不曾進行任何有關銷售南京雨潤連鎖產品的交易。

產品代銷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日期** : 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三日
- 訂約方** : (i) 南京中商集團；及  
(ii) 南京雨潤連鎖。
- 期間** : 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三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主要條款** : 南京中商集團將代南京雨潤連鎖銷售其產品，南京雨潤連鎖將向南京中商集團支付代銷提成。
- 定價基準** : 南京雨潤連鎖應向南京中商集團支付的代銷提成，金額按照南京中商集團所售產品的銷售金額的約 20% 計算。扣除代銷提成後，本集團通過此渠道銷售的產品之利潤，不可低於本集團在公平磋商情況下，按一般商業條款在相關期間向其他獨立第三方銷售同類產品的利潤。
- 預計南京雨潤連鎖應向南京中商集團支付的代銷提成最多不超過人民幣 1,600 萬元（約相等於港幣 1,914 萬元）。
- 南京雨潤連鎖認為代銷提成屬市場上類似範疇服務的合理費用範圍之內。
- 付運及付款安排** : 南京雨潤連鎖應向南京中商集團交付產品，供其銷售。南京中商集團應按該等食品的實際銷售額，扣除其應收的代銷提成後結算。南京中商集團沒有責任對未售或退貨產品予以結算。

每個結算期為 30 日。南京中商集團應以銀行電匯轉賬方式，支付南京兩潤連鎖出具發票所示的結算款。

### 歷史數據和建議的年度上限

南京中商集團與南京兩潤連鎖根據此前的產品代銷協議由二零二零年一月十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歷史代銷提成約為人民幣 710 萬元（約相等於港幣 849 萬元）（依據本集團管理賬目的未經審計數據）。

在產品代銷協議有效期內，根據該協議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產生的建議年度上限是人民幣 1,600 萬元（約相等於港幣 1,914 萬元）。

產品代銷協議的年度上限，是參考(i) 由二零二零年一月十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南京中商集團所售產品的歷史銷售量及本集團已相應支付的代銷提成；及(ii) 產品代銷協議有效期內，南京中商集團將售產品的預期銷售額及南京兩潤連鎖將相應支付的代銷提成而釐定的。

### 訂立產品代銷協議的理由

本集團是中國領先的肉製品供貨商之一，提供多種生豬肉（包括冷鮮肉和冷凍肉）及以豬肉製品為主的深加工肉製品。南京中商集團以其百貨零售業務馳名。預期產品代銷協議可讓本集團的產品在南京中商集團的批發零售門市平台銷售，提增產品在消費購物市場的曝光率，有利本集團。

### 內控程序

對於產品代銷協議，董事認為本公司根據該協議進行持續關連交易時，已經實施了充份的內控程序與步驟。

為保障本公司與股東的整體利益，本公司已採取並將繼續採取下列的內控措施：

- (a) 深加工事業部考慮到本集團的品牌形象、產品的定位、代理渠道的品牌形象及目標顧客群等，以篩選合適的代理商；
- (b) 深加工事業部同事比較其他銷售同類型產品的同類型代理商所收取的代銷提成（最少向兩家獨立第三方查詢），與代理商公平磋商後而定價，並由該部門的負責人審批以確保在扣除代銷提成後，本集團通過此渠道銷售的產品

之利潤，不可低於本集團在公平磋商情況下，按一般商業條款在相關期間向其他獨立第三方銷售同類貨品的利潤，而在本集團享有同等盈利水平的情況下，關連人士所收取的代銷提成不會比獨立第三方所收取的提成為高；

- (c) 根據代理商的銷售效益及表現，深加工事業部定期（視乎實際情況每月或每季）檢討及適當調整代銷提成；
- (d) 本集團將繼續每月監察持續關連交易，確保總交易額不超過年度上限。如果累計交易金額已接近年度上限，本公司管理層將更新年度上限或終止交易；
- (e) 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將對產品代銷協議的交易進行年度審核，確保交易額不超出年度上限，交易並且按照協議條款進行；
- (f)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對產品代銷協議的交易狀況進行審核，確保本公司已遵守內部審批程序、產品代銷協議條款及上市規則相關規定；及
- (g) 本集團內部審核功能將不時審閱、抽查有關交易文件，確保遵行定價基礎和內控程序。

## 董事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集團將繼續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根據產品代銷協議進行持續關連交易，而該等條款（包括年度上限）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祝媛女士是本公司執行董事，身兼南京中商集團的董事。同時，祝媛女士是祝先生的女兒，屬祝先生的聯繫人，在產品代銷協議擁有重大權益。祝媛女士因在產品代銷協議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已在董事會審批該等交易的會議上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以外，沒有董事在產品代銷協議擁有重大權益，也沒有董事在審批該等交易的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

## 訂約方的資料

### 本公司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本集團是中國領先的肉製品供貨商之一，主要在中國從事屠宰、生產及銷售冷鮮肉和冷凍肉及以豬肉製品為主的深加工肉製品。

## 南京雨潤連鎖

南京雨潤連鎖是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是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批發零售業務。

## 南京中商集團

南京中商集團是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股份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主要從事百貨零售業務和房地產開發業務。於本公告日，祝先生擁有南京中商集團41.51%的權益，祝先生控制的江蘇地華則擁有南京中商集團14.50%的權益，餘下43.99%的權益由南京中商集團其他股東擁有。

董事經一切合理查詢後，盡其所知、所悉和所信，祝先生是持有南京中商集團單一最大百分比權益的實益擁有人，而南京中商集團的其他股東是獨立第三方。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祝先生是本公司的主要股東，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 25.82% 的權益，根據上市規則，祝先生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南京中商集團是祝先生擁有和／或控制的公司，屬祝先生的聯繫人，因而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依據產品代銷協議進行的交易因而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以產品代銷協議的交易金額計算，上市規則第14.07條的適用百分比率有一個或以上超逾 0.1%，但全部低於5%，因此，根據產品代銷協議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有關通函和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	指 就本公告而言，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台灣、香港特別行政區及澳門特別行政區）
「本公司」	指 中國雨潤食品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代銷提成」	指 南京雨潤連鎖應向南京中商集團支付的代銷提成，金額按照南京中商集團根據產品代銷協議所售產品的銷售金額的約 20%計算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定貨幣港元
「獨立第三方」	指 不是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
「江蘇地華」	指 江蘇地華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由祝先生所控制的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祝先生」	指 祝義材，本公司主要股東、前執行董事，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南京中商集團」	指 南京中央商場（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股份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主要從事百貨零售業務和地產開發業務
「南京雨潤連鎖」	指 南京雨潤連鎖經營管理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批發零售業務
「此前的產品代銷協議」	指 南京中商集團和南京雨潤連鎖就南京中商集團代南京雨潤連鎖銷售其產品，而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日訂立的協議，並按二零二零年一月十日和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的公告所披露，南京中商集團和南京雨潤連鎖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訂立的補充協議而作出補充
「產品代銷協議」	指 南京中商集團和南京雨潤連鎖就南京中商集團代南京雨潤連鎖銷售其產品，而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三日訂立的協議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主席  
祝媛

香港，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祝媛及楊林偉；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輝、陳建國及繆冶煉。

本公告內，除另有指明外，人民幣兌港元款額按人民幣 0.83588 元兌港幣 1 元的概約匯率換算。

\*僅供識別